

附件一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参加宝鸡市岐山县医院门诊楼改造项目
染色封片一体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三包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的医疗设备采购项
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修能医疗
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32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7357.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
4. 非中小企业可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修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